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力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06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力生物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4660 万股,每股面值 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50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100,1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109,600.00 元。

截止 2011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6,130,836.84 元,其中本年度累计投入 85,502,655.08 元: 预付募投项目款项 16,560,803.15 元,募投项目工程支出 68,941,851.93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54,511,499.2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龙力生物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0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龙力生物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 2011 年 8 月 11 日龙力生物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募投资金存放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年度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用途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25389	超募资金专户	300,000,000.00	251,440,400.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612003529200125540	精制食品级木糖 及结晶阿拉伯糖 联产项目专户	366,786,000.00	64,188,615.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15-785101040014489	年产 6,000 吨低 聚木糖建设项目 专户	120,000,000.00	63,260,048.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37001846301050153015	功能糖综合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项 目专户	50,000,000.00	28,161,488.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禹城支行	214311869692	沼气发电项目专	20,000,000.00	9,216,131.23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 历山路支行	1606014210006856	年产 4,000 吨酶 解木质素项目专 户	80,000,000.00	38,244,815.12
合 计			936,786,000.00	454,511,499.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 额	累计投入金额
1、年产 6,000 吨低聚木糖建设项目	11,031.17	11,031.17	2,372.06	5,794.16
2、精制食品级木糖及结晶阿拉伯 糖联产项目	8,982.24	8,982.24	1,960.50	2,664.73
3、沼气发电项目	1,993.39	1,993.39	200.89	1,039.15
4、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项目	4,989.07	4,989.07	597.91	2,215.00
5、年产 4,000 吨酶解木质素项目	9,262.13	7,632.31	3,418.90	4,239.7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258.00	34,628.18	8,550.27	15,952.80

2、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3年5月16日,龙力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亿元人民币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禹城市城市建设规划及公司战略规划,为有效整合自身资源,实现企业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对"功能糖综合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将该项目建设地点由山东省禹城市东外环东、汉槐街南侧,迁至山东省禹城市高新区外一环东、富华街,该事项已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4、收到扣减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 1,698,595.75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相关情况说明

1、龙力生物已根据2013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调整并披露了项目预计 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并披露了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沼气发电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1993.39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投入 1039.15 万元,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投入金额与预算数差额主要是部分沼气储罐和沼气发电机组尚未购买。

五、会计师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力生物董事会编制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112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 "龙力生物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龙力生物募集资金201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2013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电话沟通等方式对龙力生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律师进行沟通了解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英证券认为:龙力生物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		
	岳 远 斌	葛 娟 娟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